

说明

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编号 JSYC0904OOD011-5
 名称 江苏伟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 法定代表人 沈中祥
 住所 大丰区华丰工业园
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
 核准经营方式 清洗、综合利用
 核准经营类别 清洗废旧化工包装桶 200L 标准包装桶 35 万只/年 (5900 吨/年)、200L 以上非标废包装桶 3 万只/年 (1800 吨/年)、200L 以下废包装桶 12 万只/年 (720 吨/年) (HW49: 900-041-49、HW04: 900-003-04、HW08: 900-249-08) #

核准经营规模 50 万只/年 (折合 8420 吨/年)
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8 月至 2026 年 6 月

1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。
2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。
3. 禁止伪造、变造、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除发证机关外,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或者吊销。
4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,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,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5.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,增加危险废物类别,新、改、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,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% 以上的,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
6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,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,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。
7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,应当对经营设施、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,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,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。
8. 转移危险废物,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。

发证机关: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

发证日期: 2023 年 8 月 31 日

初次发证日期: 2020 年 4 月 20 日

